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B2（遠東世紀廣場二期管委會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19,948,89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7,119,170 股之 53.74%，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李傳德董事長、李員吉董事、黃智銘董事、劉助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永城獨立董事、陳淑芬獨立董事共 6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8 席之半數。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書琳會計師

主 席：李傳德董事長 記 錄：李素貞

宣 佈 開 會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主 席 致 詞（略）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1。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2。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敬請 公鑒。

說 明：1、依公司章程規定，自 113 年度獲利中分派董事酬勞 1%，計新台幣 977,461 元及員工酬勞 7%，計新台幣 6,842,227 元，均以現金發放，上列提撥金額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2、本案業經 114 年 02 月 27 日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辦理。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經 114 年 0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3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55,678,755 元，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流通在外股數 37,119,170 股計算，本次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5 元。現金

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本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主客觀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4。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說明：因應法令更新，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5。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結算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竣事。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1，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

3、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9,948,896 權，已達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19,460,341 權	97.55	11,861 權	0.05	0 權	0.00	476,694 權	2.38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4。

2、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9,948,896 權，已達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19,453,341 權	97.51	19,861 權	0.09	0 權	0.00	475,694 權	2.38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六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故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6。

2、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9,948,896 權，已達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贊 成 權 數	%	反 對 權 數	%	無 效 權 數	%	棄 權 及 未 投 票 權 數	%
19,432,330 權	97.41	20,872 權	0.10	0 權	0.00	495,694 權	2.48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1、因應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7。

2、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9,948,896 權，已達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贊 成 權 數	%	反 對 權 數	%	無 效 權 數	%	棄 權 及 未 投 票 權 數	%
19,432,335 權	97.41	18,870 權	0.09	0 權	0.00	497,691 權	2.49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改選第 8 屆董事案。

說 明：1、本屆董事任期於 114 年 05 月 26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任期 3 年，自 114 年 05 月 27 日起至 117 年 05 月 26 日止。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學歷及經歷等資料請參閱附件 8。

3、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序號	當 選 職 稱	股 東 戶 名 /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1	董 事	李傳德	27,195,884
2	董 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曾文興	17,537,358
3	董 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田芝穎	17,400,005
4	董 事	李員吉	17,338,564
5	董 事	黃智銘	17,203,262
6	獨 立 董 事	劉 助	17,200,107
7	獨 立 董 事	賴永城	17,187,557
8	獨 立 董 事	陳清港	17,171,775
9	獨 立 董 事	陳淑芬	17,051,113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如有為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

前提下，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第 8 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競業公司之職務資料請參閱附件 9。

3、敬請 討論。

決 議： 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9,948,896 權，已達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贊 成 權 數	%	反 對 權 數	%	無 效 權 數	%	棄 權 及 未 投 票 權 數	%
19,320,143 權	96.84	48,448 權	0.24	0 權	0.00	580,305 權	2.90

臨時動議：無

散 會：同日上午 10 時 28 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議案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24 年整體經濟仍處於混沌不明的情況，俄烏戰爭持續了三年仍未停歇，歐美對於設備資本財的投入處於停滯縮手的狀況，除了 AI 及半導體相關產業領域外仍哀鴻遍野，在美國川普 2.0 的架構底定後國際政經局勢將更難預測。今年我們持續推出 HMI 及 Panel PC 新世代產品，美國及歐洲市場在製造業自動化的需求疲弱，經銷商及客戶轉戰不銹鋼全防水產品，在食品加工、醫療及石化產業的應用有不錯的斬獲，不過 AI 及 AIOT 領域仍處投入耕耘期對營收貢獻有限。去年積極投入東南亞市場及專案開發，在新加坡及印度市場已獲初步成效，雖然對於年營收貢獻有限，持續產品通路拓展及專案開發相信很快可以看到成果。

2024 年合併營收相較 2023 年衰退 5.8% 僅 8.9 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58,996 仟元，與 2023 年度比較衰退 45.3%，每股盈餘新台幣 1.59 元。

202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888,810	100.0	943,818	100.0	(55,008)	(5.8)
營業成本	558,761	62.9	585,709	62.1	(26,948)	(4.6)
營業毛利	330,049	37.1	358,109	37.9	(28,060)	(7.8)
營業費用	247,199	27.8	243,481	25.8	3,718	1.5
營業利益	82,850	9.3	114,628	12.1	(31,778)	(27.7)
業外收支	7,076	0.8	6,996	0.8	80	1.1
稅前淨利	89,926	10.1	121,624	12.9	(31,698)	(26.1)
所得稅	30,930	3.5	13,840	1.5	17,090	123.5
合併淨利	58,996	6.6	107,784	11.4	(48,788)	(45.3)

展望 2025 年將繼續強化 AI 應用領域軟硬體整合，完善從 IOT/Edge 到生成式 AI 落地的整合產品及應用，優化戶外人機介面產品競爭力，提高在充電樁及加油機等戶外應用的市占率，並透過策略投資夥伴切入智慧製造及半導體供應鏈。在次世代 ARCHMI 及防爆產品完成認證上市後有機會帶動新的成長動能，也看好 AI 相關產品軟硬體整合帶來的商機。

維田科技邁入第 21 個年頭，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維田科技的鼎力支持，我們將持續創造成長動能，提升經營績效，與股東、員工及客戶共享經營成果。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傳德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劉則瑩



會計主管：李素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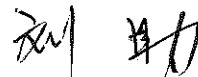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助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2 月 2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維田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維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維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維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合併財務報告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三)所述，維田集團之主要銷售客戶穩定且對合併營收影響甚鉅。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故銷售金額成長甚鉅之客戶為本會計師關注之重點，因是將銷售大幅成長客戶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檢視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出口報單或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維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維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維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維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維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維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維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 鏞 銘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 書 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232,666	17	\$ 303,954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五及二七）	68,208	5	65,952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五）	95,500	7	86,07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五及二六）	261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58,224	11	182,079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519	1	13,33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7,378	41	651,388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2,054	-	7,65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14,014	1	2,96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742,714	54	541,136	4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5,527	1	19,242	2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6,447	1	7,45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532	-	4,80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五）	4,704	1	4,555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14,271	1	4,3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04,263	59	592,132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71,641	100	\$ 1,243,52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	-	\$ 35,000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60,691	4	36,762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69,217	5	72,42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122	1	2,40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741	-	1,03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2,002	1	13,815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五及二七）	18,262	1	10,89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186	1	5,0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3,221	13	177,366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五及二七）	355,798	26	201,945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594	-	23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635	1	6,57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2,027	27	208,754	17
2XXX	負債總計	545,248	40	386,120	3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71,191	27	371,191	30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	295,942	21	295,942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766	5	64,98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10	1	6,2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6,987	6	128,522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2,263	12	199,777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5,243	-	(6,864)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8,246)	-	(2,646)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003)	-	(9,510)	(1)
3XXX	權益總計	826,393	60	857,400	6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371,641	100	\$ 1,243,5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劉則堂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888,810	100	\$ 943,8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u>558,761</u>	<u>63</u>	<u>585,709</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330,049</u>	<u>37</u>	<u>358,109</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79,372	9	72,797	8
6200	管理費用	84,143	10	83,76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240	9	87,20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附註四及 九）	<u>444</u>	<u>-</u>	<u>(28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7,199</u>	<u>28</u>	<u>243,481</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82,850</u>	<u>9</u>	<u>114,628</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123	-	1,980	-
7110	租金收入	1,151	-	1,21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 一）	1,803	-	3,661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附註四）	-	-	3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及二八）	9,697	1	5,166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u>(120)</u>	-
7590	什項支出	<u>(33)</u>	-	<u>(14)</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 6,530)	-	(\$ 4,84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 註四、五及十二)	(<u>1,135</u>)	-	(<u>7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076</u>	<u>1</u>	<u>6,99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9,926	10	121,62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30,930</u>	<u>4</u>	<u>13,84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8,996</u>	<u>6</u>	<u>107,784</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 十)	(<u>5,600</u>)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二十)	<u>12,107</u>	<u>1</u>	(<u>3,24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5,503</u>	<u>7</u>	<u>\$ 104,541</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59</u>		<u>\$ 2.92</u>	
9850	稀 釋	<u>\$ 1.58</u>		<u>\$ 2.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劉則瑩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 274,126	\$ 47,824	\$ 8,770	\$ 180,558	(\$ 3,621)	(\$ 2,646)	\$ 867,909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1,934	\$ 10,96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16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5,159)	-	-	(145,159)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2,503)	2,503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257	(10,964)		-	-	-	30,10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107,784	-	-	107,78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43)	-	(3,24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1,191	-	295,942	64,988	6,267	(2,646)	857,40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778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43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6,510)	-	-	(96,51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58,996	-	-	58,99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07	(5,600)	6,50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1,191	\$ -	295,942	75,766	9,510	5,243	826,3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劉則瑩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9,926	\$ 121,6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980	37,858
A20200	攤銷費用	2,011	7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44	(2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	120
A20900	財務成本	6,530	4,84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2)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之攤銷	3,615	1,417
A29900	負債準備之提列（迴轉）	703	(2,884)
A21200	利息收入	(2,123)	(1,9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135	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874)	23,83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1)	621
A31200	存 貨	23,855	79,5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7)	8,68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929	(52,9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68)	(13,5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55	(4,676)
A32990	長期預付費用	(12,530)	(4,3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060	198,7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34	1,9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37)	(4,7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542)	(36,8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1,315</u>	<u>159,0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3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35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2,050)	(\$ 7,35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9)	(1,07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00)	(7,4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199)	(65,5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	-
C01700	舉債(償還)長期借款	161,219	(10,74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333)	(18,0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510)	(145,1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376	(138,98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220	(3,15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71,288)	(48,6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954	352,65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2,666	\$ 303,9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劉則瑩



會計主管：李素貞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個體財務報告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三)所述，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穩定且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收影響甚鉅，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故銷售金額成長甚鉅之客戶為本會計師關注之重點，因是將銷售大幅成長客戶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檢視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出口報單或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 鏞 銘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 書 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141,740	10	\$	168,929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四及二六）		22,600	2		22,600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四）		76,790	6		63,72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二五）		18,662	1		11,751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28,274	9		140,909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70	1		10,75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6,136	29		418,659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2,054	-		7,65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184,982	14		219,192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733,601	54		531,147	4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681	1		9,378	1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6,447	1		7,44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532	-		4,80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四）		2,181	-		2,171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14,271	1		4,3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54,749	71		786,112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50,885	100	\$	1,204,77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	-	\$	35,000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53,154	4		25,71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及二五）		15,582	1		3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52,212	4		57,92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4,122	1		2,40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741	-		1,03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857	-		7,30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四及二六）		18,262	1		10,89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269	1		2,7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5,199	12		143,068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四及二六）		355,798	27		201,945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594	-		23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901	-		2,1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9,293	27		204,303	17
2XXX	負債總計		524,492	39		347,371	29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71,191	27		371,191	31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		295,942	22		295,942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766	5		64,98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10	1		6,2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6,987	6		128,522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2,263	12		199,777	1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5,243	-	(	6,864)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	8,246)	-	(	2,646)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3,003)	-	(	9,510)	(1)
3XXX	權益總計		826,393	61		857,400	7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50,885	100	\$	1,204,7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劉則瑩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829,238 100	\$	864,6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五）		575,691 69		603,098 70
5900	營業毛利		253,547 31		261,600 30
591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1,019 -		4,079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254,566 31		265,679 31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2,965 8		54,311 7
6200	管理費用		56,272 7		61,05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488 6		53,45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九）		49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4,219 21		168,821 20
6900	營業淨利		80,347 10		96,85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08 -		1,487 -
7110	租金收入		1,151 -		1,21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192 -		261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附註四）		- -		3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7,751 1		3,02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	120) -
7590	什項支出	(	33) -	(	1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十)	(\$ 5,739)	(1)	(\$ 4,2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五及十一)	5,049	1	29,70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79	1	31,374	4
7900	稅前淨利	89,926	11	128,23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30,930	4	20,448	3
8200	本期淨利	58,996	7	107,784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十九)	(5,600)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九)	12,107	2	(3,2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503	8	\$ 104,541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59		\$ 2.92	
9850	稀 釋	\$ 1.58		\$ 2.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劉則瑩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債權轉換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1,934	\$ 10,964	\$ 274,126	\$ 47,824	\$ 8,770		(\$ 3,621)	(\$ 2,646)	\$ 867,909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16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45,15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503)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257	(10,964)	21,816	-	-	-	-	-	30,10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107,78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43)	-	(3,24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1,191	-	295,942	64,988	6,267		(6,864)	(2,646)	857,40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778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42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96,51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58,99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107	(5,600)	6,50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1,191	\$ -	\$ 295,942	\$ 75,766	\$ 9,509		\$ 5,243	(\$ 8,246)	\$ 826,3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劉則登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9,926	\$ 128,2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915	25,741
A20200	攤銷費用	1,997	6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損失	-	120
A20900	財務成本	5,739	4,21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2)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之攤銷	3,615	1,417
A29900	負債準備之提列(迴轉)	703	(2,884)
A21200	利息收入	(1,208)	(1,48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5,049)	(29,705)
A23900	與子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1,019)	(4,0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564)	19,3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11)	8,269
A31200	存 貨	12,635	63,6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34	3,711
A32150	應付帳款	27,442	(44,7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47	(14,9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70)	(7,9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10	(6,040)
A32990	長期預付費用	(12,530)	(4,3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206	139,1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19	1,4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46)	(4,1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575)	(36,8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304</u>	<u>99,6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3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182)	(7,2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	(725)
B07600	收取之子公司股利	64,38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00)	(7,4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807)	(21,7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	-
C016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61,219	(10,74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395)	(10,1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510)	(145,1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314	(131,00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7,189)	(53,1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929	222,06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740	\$ 168,9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劉則瑩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990,245
IFRS16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淨利	58,996,43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899,644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506,397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7,593,436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每股0元)	0
現金股利(每股1.5元)	-55,678,7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914,68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一、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期限以當日為限。 二、 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	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 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新增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新增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新增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	文字修訂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內，不得為之。 自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內，不得為之。 自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 盈餘分配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數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 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至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 盈餘分配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數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前項擬具分派之盈餘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一) 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放。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並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u>百分之二百</u>。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淨值的<u>百分之十</u>。 各子公司其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亦適用本規定。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u>百分之二百</u>。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淨值的<u>百分之五十</u>。 各子公司其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亦適用本規定。	依實務相關處理程序需求修改。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決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收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需經由總經理核准；超過上述金額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 三、執行單位 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u>財務單位</u>承辦。 其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u>財務單位</u>承辦。 四、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收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需經由總經理核准；超過上述金額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 三、執行單位 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u>管理部</u>承辦。 其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u>管理部</u>承辦。 四、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價格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各項不動產及設備於取得後，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資產取得或處分後，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登記、管理、使用及註銷。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價格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各項不動產及設備於取得後，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資產取得或處分後，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登記、管理、使用及註銷。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u>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之規定辦理。</u>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u>(一)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參考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市場價格，或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此外，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資料，分別以下交易條件執行。</u> <u>(二)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兩仟萬元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u> <u>交易金額逾新台幣兩仟萬元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1. 應由總經理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u>經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事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之。</u> 2. <u>交易金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二)另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資料，<u>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依實務相關處理程序修改額度及核決單位。
--	--	----------------------------

三、執行單位 有價證券投資時，各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u>財務單位負責執行</u>。 四、取得專家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執行單位 有價證券投資時，各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u>管理部</u>承辦。 四、取得專家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

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序號	董事姓名/法人董事名稱/代表人姓名	持有一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01	李傳德	960, 177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EMBA)	• 研揚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東碩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 Aplextec (SAMOA) Technology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 Aplex Technology Inc. (USA) 法人董事代表人 • Adotech (SAMOA) Technology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邑昇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2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曾文興	4, 957, 395 0	- 台灣大學機械所碩士	•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智能方案事業群智慧城市營銷中心資深處長	•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智能方案事業群總經理 • 邁達特數位(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其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羅昇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聚上雲(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逐鹿數位(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明基逐鹿軟件(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拍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維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達宣智慧(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香港商明基逐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星益欣數位服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怡進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序號	董事姓名/法人董事名稱/ 代表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 合眾專訊系統及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合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啟迪國際資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德鴻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前進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COREX (PTY) LTD. 董事 - 典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Brainstorm Corporation 董事
03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田芝穎	4,957,395 0	– 政治大學企業 管理所碩士	– • 其陽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 - 友通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 友通資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其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羅昇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和大工業(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04	李員吉	251,702	逢甲大學經營 管理碩士	-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財務 部經理 - 映興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05	黃智銘	202,813	中華大學科管 所碩士(EMBA)	- 金豐貿易(股)公司業務部專員 - 義務役預官 35 期	- 新豐貿易(股)公司總經理 - 領威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序號	董事姓名/法人董事名稱/代表人姓名	持有一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01	劉助	0	美國 Syracuse University EE.(美國雪城大學電機系博士)	-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行政總裁 - 美國 DIGITAL (DEC) 副總裁 - 東碩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 頂峰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 陽明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EMBA)教授 - 豐技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2	賴永城	0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EMBA)	- 新加坡商威實康科技(股)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 碩泰網通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東碩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03	陳清港	0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 王安電腦國際行銷處處長 - 普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監事長 -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總會長	-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經濟顧問 - 普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公益信託普萊德教育基金創辦人 - 佳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4	陳淑芬	0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聚紡(股)公司獨立董事 -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BDO Taiwan)簽證會計師 - 聯強國際(SYNEX)集團公司-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及內部稽核經理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 Taiwan)審計部副理 -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永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競業公司之職務

序 號	職稱	董事姓名/法人董事名稱/ 代表人姓名	目前兼任競業公司名稱及職務
01	董 事	李傳德	• 邑昇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2	董 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文興	•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智能方案事業群總經理 • 邁達特數位(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 其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 羅昇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 聚上雲(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 逐鹿數位(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 明基逐鹿軟件(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 拍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維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達宣智慧(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香港商明基逐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星益欣數位服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怡進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合眾專訊系統及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合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啟迪國際資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德鴻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前進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COREX (PTY) LTD. 董事 • 典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Brainstorm Corporation 董事
03	董 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田芝穎	• 友通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 友通資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其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羅昇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序 號	職稱	董事姓名/法人董事名稱/ 代表人姓名	目前兼任競業公司名稱及職務
04	董 事	李員吉	• 和大工業(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05	董 事	黃智銘	• 新豐貿易(股)公司總經理 • 領威科技(股)公司董事
06	獨 立 董 事	劉助	• 頂峰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 陽明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EMBA)教授 • 豐技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7	獨 立 董 事	賴永城	• 東碩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08	獨 立 董 事	陳清港	•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經濟顧問 • 普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公益信託普萊德教育基金創辦人 • 佳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9	獨 立 董 事	陳淑芬	• 永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PLEX TECHNOLOGY INC.)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02.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0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05. F113030 精密儀器製造業。
0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7.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0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2.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4.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後，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自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九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

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都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十一條之二：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董事會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不在此限。董事會召集通知以書面郵寄、傳真或以電子郵件通知為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

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之。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

積可分配盈餘，盈餘分配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數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前項擬具分派之盈餘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一) 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二)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並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廿七日。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程訂定於 98 年 0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 105 年 06 月 13 日

第二次修正於 108 年 05 月 31 日

第三次修正於 109 年 05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 110 年 07 月 20 日

第五次修正於 113 年 05 月 29 日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悉依照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行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章程所定席次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或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六條：股份表決權之限制

1.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但符合受公司法第179條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選舉權。

2. 除信託事業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十條： 投票匭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票舉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作之選舉票者。
2.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3.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投入票櫃之空白選舉票。
4.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5.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已被塗改者
6.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7. 所填被選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第十二條： 經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拆啟票匭並監督開票及計票工作，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098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71,191,700元整，已發行股數計37,119,170股。
-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
- 3、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114年03月29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李傳德	960,177	2.59%
董 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文興	4,957,395	13.36%
董 事	李員吉	251,702	0.68%
董 事	黃智銘	202,813	0.55%
獨 立 董 事	劉 助	0	0.00%
獨 立 董 事	賴永城	0	0.00%
獨 立 董 事	陳清港	0	0.00%
獨 立 董 事	陳淑芬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6,372,087	17.18%